| 紫阳县公安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执法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 | 普通护照签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6年4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  （一）护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  （二）护照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  （三）护照损毁不能使用的；  （四）护照遗失或者被盗的；  （五）有正当理由需要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的其他情形。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在国外，由本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的，由本人向暂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 | 行政许可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前往港澳通行证在有效期内一次使用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五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五年，证件由持证人保存、使用，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须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 | 行政许可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港澳同胞来内地，须申请领取港澳同胞回乡证，港澳同胞回乡证由广东省公安厅签发。申领港澳同胞回乡证须交验居住身份证明，填写申请表。不经常来内地的港澳同胞，可申请领取入出境通行证。申领办法与申领港澳同胞回乡证相同。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发给港澳同胞回乡证或者入出境通行证：(一)被认为有可能进行抢劫、盗窃、贩毒等犯罪活动的；(二)编造情况，提交假证明的；(三)精神病患者。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 | 行政许可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修订）  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七条 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身份、户口证明;(二)填写前往台湾申请表；(三)在职、在学人员须提交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前往台湾的意见;非在职、在学人员须提交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对申请人前往台湾的意见;(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一)前往定居，须提交确能在台湾定居的证明;(二)探亲、访友，须提交台湾亲友关系的证明;(三)旅游，须提交旅行所需费用的证明;(四)接受、处理财产，须提交经过公证的对该项财产有合法权利的有关证明;(五)处理婚姻事务，须提交经过公证的有关婚姻状况的证明;(六)处理亲友丧事，须提交有关的函件或者通知;(七)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提交台湾相应机构、团体、个人邀请或者同意参加该项活动的证明;(八)主管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第九条 公安机关受理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的申请，应当在三十日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紧急的申请，应当随时办理。第十条 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  第十二条 申请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二)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诉讼事宜不能离境的; (三)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四)正在被劳动教养的;(五)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六)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等欺骗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 紫阳县公安局 |  |
| 5 | 行政许可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  第十三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 ：（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 ；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 ，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 、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  第二十三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系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 紫阳县公安局 |  |
| 6 | 行政许可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1项“项目名称：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 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2005年第86号）第四条第一款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 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第五条 第一款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组织专家组，依据《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38－2021）、《银行金库》（JR/T003－2000）、《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安全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等标准开展审批和验收工作。第三款专家组应当由5名或者7名专家组成，组长由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指定。专家组成员对所提出的审批验收意见负责。 | 紫阳县公安局 |  |
| 7 | 行政许可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1项“项目名称：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 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2005年第86号）第四条第一款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 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第五条 第一款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组织专家组，依据《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38－2021）、《银行金库》（JR/T003－2000）、《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安全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等标准开展审批和验收工作。第三款专家组应当由5名或者7名专家组成，组长由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指定。专家组成员对所提出的审批验收意见负责。 | 紫阳县公安局 |  |
| 8 | 行政许可 |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二十四条：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十四条：不经常来内地的港澳同胞，可申请领取人出境通行证。申领办法与申领港澳同胞回乡证相同。 第二十三条：港澳同胞来内地，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应向遗失地的市、县或者交通运输部门的公安机关报失 ，经公安机关调查属实出具证明，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一次性有效的入出境通行证 ，凭证返回香港、澳门。 | 紫阳县公安局 |  |
| 9 | 行政许可 | 外国人、港澳居民、台湾居民遗失护照、通行证等旅行证件出境申请核准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公布）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港澳同胞来内地后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应向遗失地的市、县或者交通运输部门的公安机关报失、经公安机关调查属实，出具证明，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一次有效的人出境通行证，凭证返回香港、澳门。港澳同胞无论在香港、澳门或者内地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均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港澳同胞回乡证。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61号）第二十七条　台湾居民在大陆遗失旅行证件，应当向当地的市、县公安机关报失；经调查属实的，可以允许重新申请领取相应的旅行证件，或者发给一次有效的出境通行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0 | 行政许可 | 外国人居留、台湾居民定居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条第三款 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 第三十条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审查决定，根据居留事由签发相应类别和期限的外国人居留证件。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61号）第二十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1 | 行政许可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五十条第一款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第三款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第八条 需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2 | 行政许可 |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3 | 行政许可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场地驾驶技能、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以外的其他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第六十条 申请人考试合格后，应当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并参加领证宣誓仪式。 车辆管理所应当在申请人参加领证宣誓仪式的当日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 持有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发生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4 | 行政许可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5 | 行政许可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第八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三）户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证明；（四）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陕西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陕西省政府令第164号）第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校车驾驶资格，依照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办理。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6 | 行政许可 | 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十八条　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牌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牌证样式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7 | 行政许可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版）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承诺符合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条件，并经公安机关确认当场签署承诺书。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申请人执信息网络安全承诺书并取得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关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文化行政部门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或报备。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8 | 行政许可 |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跨区域运输许可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9 | 行政许可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8月国务院令第505号）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下列活动：（一）体育比赛活动；（二）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三）展览、展销等活动；（四）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活动；（五）人才招聘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活动。影剧院、音乐厅、公园、娱乐场所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不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  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0 | 行政许可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正)  第3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第二条第一项：下放审批权限。公章刻制业、旅馆业、典当业等特种行业许可已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为后置审批，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级公安机关。严禁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名，变相恢复、上收已取消和下放的特种行业许可审批项目。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1 | 行政许可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71 号修改）附件第 37 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条第三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 须先向该管市 (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以下手续：1.详细填写特种营业登记表两份，附申请人最近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三张，并觅具可靠非同业铺保两家。2.造具该业股东、职工名册， 建筑设备及四邻平面略图 (露天刻字摊免缴平面略图)。3.将填妥之申请登记表，连同像片、略图、名册等送公安局或分局，经核准发给许可证后，须另向该管工商机关申请，领得营业执照后始准营业。 《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一）下放审批权限。公章刻制业、旅馆业、典当业等特种行业许可已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为后置审批。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级公安机关。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2 | 行政许可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第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下列活动不需申请：（一）国家举行或者根据国家决定举行的庆祝、纪念等活动；（二）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依照法律、组织章程举行的集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992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6月16日公安部令第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第七条 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第一款 第十条　主管公安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书后，应当及时审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书面决定；决定书应当载明许可的内容，或者不许可的理由。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3 | 行政许可 |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第三十二条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当按照举办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确定危险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当按照公安部关于分级管理的规定，经有关公安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目前，公安部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授权，正在制定《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办法》。为不影响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正常的燃放活动，确保监管工作到位，防止产生监管真空，在《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办法》实施前，申请举办Ⅱ级以上（含Ⅱ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41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 〔2014〕13号）附件2第3项“项目名称：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实施机关：省公安厅；处理决定：下放至市、县政府公安机关。”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4 | 行政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 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5 | 行政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 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6 | 行政许可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发布，国务院第666号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二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 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7 | 行政许可 |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的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8 | 行政许可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9 | 行政许可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乏燃料运输管理活动，监督有关保密措施。公安机关对核材料、放射性废物道路运输的实物保护实施监督，依法处理可能危及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安全运输的事故。通过道路运输核材料、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其中，运输乏燃料或者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0 | 行政许可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1 | 行政许可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公布）第三章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2 | 行政许可 |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届第7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  第二十一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  第十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证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3 | 行政许可 | 机动车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4 | 行政许可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5 | 行政许可 | 非机动车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陕西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第十条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的电动自行车，可以通过带牌销售或预约现场办理等方式进行注册登记。第十二条通过预约申请现场注册登记的，应当自购车之日起30日内，在电动自行车平台上向住所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预约，按照预约时间到预约注册登记部门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交以下材料：（一）所有人身份证明；（二）购车发票等来历证明；（三）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合格证或者进口凭证。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6 | 行政许可 | 户口迁移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公安部关于印发〈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公通字〔2021〕12号）第四十条　公民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的，应当使用户口迁移证件。户口迁移证件包括户口准迁证和户口迁移证。第四十一条　公民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户口迁移，应当办理户口准迁证。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和毕业的学生凭录取通知书、毕业（结业）证书等办理户口迁移，可以不使用户口准迁证。第四十三条　公民申请办理户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迁移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向拟迁入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符合当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公安机关应当为其签发户口准迁证； 　　（二）凭户口准迁证向拟迁出地公安机关申请迁出户口，公安机关应当为其办理户口迁出登记并签发户口迁移证； 　　（三）凭居民户口簿、户口准迁证、户口迁移证到拟迁入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入登记。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7 | 行政许可 | 犬类准养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地级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明确养犬管理的牵头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19号）规定，“各直辖市和市（地、州、盟）要结合本地实际，尽快依法制定出台或修订完善城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等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明确养犬管理相关事项的责任部门和职责任务”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第七十二条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第七十三条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个人和单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第七十五条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款：（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第七十八条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人非法就业的、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第八十一条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外国人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公安部可以处驱逐出境。公安部的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十年内不准入境。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的；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第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二）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的；（三）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查验准许擅自出境入境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或者拒绝协助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违反出境入境边防检查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的；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第八十四条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的；（二）外国船舶、航空器在中国境内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航线行驶的；（三）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的；外国船舶、航空器在中国境内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航线行驶的；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第八十四条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的；（二）外国船舶、航空器在中国境内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航线行驶的；（三）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签证、证件的外国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第七十三条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52 | 行政处罚 | 对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处罚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可以单处或者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情形的，在处罚执行完毕6个月以内不受理其出境、入境申请。 | 紫阳县公安局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处罚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暂停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54 | 行政处罚 | 对台湾居民来大陆未依法办理暂住登记或者暂住证的处罚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61号）第十六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农村72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七条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紫阳县公安局 |  |
| 56 | 行政处罚 | 对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 紫阳县公安局 |  |
| 57 | 行政处罚 | 对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二十六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除可以没收证件外，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 | 紫阳县公安局 |  |
| 58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二十七条 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紫阳县公安局 |  |
| 59 | 行政处罚 | 对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第二十八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紫阳县公安局 |  |
| 60 | 行政处罚 | 对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出入境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出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61号）第三十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可以单处或者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还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61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出入境证件的处罚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61号）第三十一条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还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62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紫阳县公安局 |  |
| 63 | 行政处罚 | 对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入境证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参考相关法律依据:公安部关于印发修订后的《违反公安行政管理行为的名称及其使用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20】8号）第687条、729条、734条;关于印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的行为名称（试行）》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的行为认定及其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公境办【2013】1232号）附件2中第三条） | 紫阳县公安局 |  |
| 64 | 行政处罚 | 对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处罚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第三十二条 第二款 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61号）第七十五条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 紫阳县公安局 |  |
| 65 | 行政处罚 | 对持有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冒用他人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42号）第二十四条 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应当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由边防公安检查站或者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执行。 | 紫阳县公安局 |  |
| 66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999年第42号发布 公安部令2014年第132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由边防公安检查站或者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执行。 | 紫阳县公安局 |  |
| 67 | 行政处罚 | 对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及聚众实施以上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68 | 行政处罚 | 对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强行进入场内的；（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69 | 行政处罚 | 对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70 | 行政处罚 | 对结伙斗殴的；追逐、拦截他人的；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其他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71 | 行政处罚 |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7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7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7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75 | 行政处罚 | 对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及故意隐瞒不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76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77 | 行政处罚 | 对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78 | 行政处罚 | 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79 | 行政处罚 | 对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8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8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82 | 行政处罚 | 对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83 | 行政处罚 | 对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84 | 行政处罚 | 对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85 | 行政处罚 | 对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86 | 行政处罚 | 对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87 | 行政处罚 | 对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处罚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88 | 行政处罚 | 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89 | 行政处罚 | 对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90 | 行政处罚 | 对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91 | 行政处罚 | 对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92 | 行政处罚 |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93 | 行政处罚 |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94 | 行政处罚 |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95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96 | 行政处罚 | 对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97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98 | 行政处罚 | 对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9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00 | 行政处罚 |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01 | 行政处罚 | 对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02 | 行政处罚 | 对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0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04 | 行政处罚 | 对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05 | 行政处罚 | 对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06 | 行政处罚 | 对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07 | 行政处罚 |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08 | 行政处罚 | 对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09 | 行政处罚 | 对偷开他人机动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10 | 行政处罚 | 对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11 | 行政处罚 | 对卖淫、嫖娼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12 | 行政处罚 | 对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13 | 行政处罚 |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14 | 行政处罚 |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15 | 行政处罚 | 对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16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17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向他人提供毒品的；吸食、注射毒品的；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三)吸食、注射毒品的；(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18 | 行政处罚 | 对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19 | 行政处罚 | 对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20 | 行政处罚 | 对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2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五）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22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内容信息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23 | 行政处罚 |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变更名称、住所、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设施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设施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24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25 | 行政处罚 |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00年第51号）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四)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第十六条　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26 | 行政处罚 | 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00年第51号）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想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27 | 行政处罚 |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 第九条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28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00年第51号）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29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及保存记录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00年第51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第十四条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30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997年第3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五）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31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997年第3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八）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九）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2005年第82号）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32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履行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备案职责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997年第3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二）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地（市）、县（市）公安局，应当有相应机构负责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33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195号）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第八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主机地址 等资料。 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领导小组统一制定。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国信〔1998〕001号）第七条 我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3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五)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35 | 行政处罚 |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36 | 行政处罚 | 对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网络，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网络行为、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195号）第八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主机地址等资料。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领导小组统一制定。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37 | 行政处罚 |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 　　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经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38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 　　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经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3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谎报火警的；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二）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三）谎报火警的；（四）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五）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4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第七十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41 | 行政处罚 | 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过失引起火灾的；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42 | 行政处罚 |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 　　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经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43 | 行政处罚 |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44 | 行政处罚 | 对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45 | 行政处罚 | 对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46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指定生产企业违反规定，超计划生产或者擅自转让生产任务的，除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处罚外，并可由公安部取消其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生产资格。第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47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处罚 |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公安部令2001年第57号）第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48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处罚 |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公安部令2001年第57号）第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日以下拘留。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4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公安部令2001年第57号）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50 | 行政处罚 | 对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的处罚 |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公安部令2001年第57号）第十八条 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51 | 行政处罚 | 对出租人未向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或者未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出租房屋的；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承租人的；出租人不履行治安责任，发现承租人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不制止、不报告，或者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未按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处罚 |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1995年第24号）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一）出租人未向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或者未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出租房屋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没收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月租金五倍以下的罚款；（二）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承租人的，处以警告、月租金三倍以下的罚款；（三）出租人不履行治安责任，发现承租人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不制止、不报告，或者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责令停止出租，可以并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的罚款；（四）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未按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五）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没收物品，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52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事业单位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的；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的；未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的；未根据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治安保卫人员的；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未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的处罚 |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公安部令2007年第93号）第十一条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的；（二）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的；（三）未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的；（四）未根据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五）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未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53 | 行政处罚 | 对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未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确定本单位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治安保卫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管理措施不落实，致使在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违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严重，治安问题突出的处罚 |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93号）第十二条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未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确定本单位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治安保卫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的；（四）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五）管理措施不落实，致使在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违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严重，治安问题突出的。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主管部门和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按照分工履行监督检查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职责。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共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共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5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55 | 行政处罚 | 对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56 | 行政处罚 | 对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五条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57 | 行政处罚 | 对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处罚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58 | 行政处罚 | 对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非法持有毒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强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向他人提供毒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二）非法持有毒品的；（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四）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五）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六）强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七）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59 | 行政处罚 | 对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以及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财物；在公安机关查处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阻碍依法进行毒品检查；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以及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财物的；（二）在公安机关查处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三）阻碍依法进行毒品检查的；（四）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60 | 行政处罚 | 对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61 | 行政处罚 | 对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进口、出口以及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三条　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进口、出口以及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62 | 行政处罚 | 对在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四条　在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63 | 行政处罚 | 对在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条件的；娱乐场所经营管理人员明知场所内发生聚众吸食、注射毒品或者贩毒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五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条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娱乐场所经营管理人员明知场所内发生聚众吸食、注射毒品或者贩毒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64 | 行政处罚 | 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医疗机构、医师违反规定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八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医疗机构、医师违反规定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6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66 | 行政处罚 | 对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06年第87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三）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四）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五）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六）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67 | 行政处罚 | 对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三条: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  （二）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  （三）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68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公布 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69 | 行政处罚 |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06年第87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70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06年第87号） 第三十四条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1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71 | 行政处罚 | 对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八十一条 行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一）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二）在施划有人行横道或者设有过街设施的道路，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的；（三）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四）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不听劝阻或者兜售、发送物品的；（五）在车行道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的；（六）在道路上进行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72 | 行政处罚 | 对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二条 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一）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的；（二）在机动车行驶中向车外抛撒物品的；（三）在机动车行驶中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或者跳车的；（四）乘坐机动车前排座椅不系安全带的，在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城市快速路上乘坐机动车未系安全带的；（五）乘坐摩托车时不戴安全头盔的；（六）背向、侧向乘坐两轮摩托车的。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乘车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73 | 行政处罚 |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三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一）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二）逆向行驶的；（三）醉酒驾驶的；（四）违反规定载人，或者行驶时速超过15公里的；（五）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和其他封闭式汽车专用道路的；（六）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七）在自行车、三轮车上加装动力装置或者改装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动力装置的；（八）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未依法登记、未按照规定悬挂号牌的。 《陕西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十一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二）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垃圾的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处罚权； （三）市场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食品餐饮摊点非法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权； （四）城市管理方面的侵占城市道路等行政处罚权； （五）水务管理方面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权； （六）国家确定的其他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前款规定，确定本行政区域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具体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2023年2月11日市政府专项问题办公会议纪要（第四次）》明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陕西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等要求，中心城区道路违法停车执法主体及人行道机动车违停执法由市公安交警部门负责；人行道非机动车、燃油摩托车、电动摩托车、自行车停放管理等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 市委编办《关于调整中心城区道路违法停车执法职责的通知》（安编办字〔2023〕38号）明确“中心城区道路违法停车执法主体及人行道机动车违停执法由公安交警部门负责；人行道非机动车、燃油摩托车、电动摩托车、自行车停放管理等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74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3年11月29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八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一）驾驶车辆时，未携带驾驶证、行驶证的；（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三）驾驶人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四）行驶中接打手持电话的；（五）摩托车驾驶人违反载人规定或者不戴安全头盔的；（六）在同方向划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摩托车不在最右侧车道行驶的；（七）变更车道时严重影响相关车道内机动车正常行驶的。第八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一）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二）违反专用车道使用规定的；（三）夜间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四）发生故障停车时，未按规定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和设置警告标志的；（五）违反喇叭、警报器使用规定的；（六）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档滑行的；（七）转弯的机动车对被放行的车辆、行人抢插抢行的；（八）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没有按规定在副驾驶座位陪同的。第八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一）违反道路交通信号通行的；（二）逆向行驶的；（三）违反规定超车的；（四）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或者穿插等候车辆的；（五）遇执行紧急公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未按规定让行的；（六）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未按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七）超过额定乘员载人的；（八）违反故障机动车辆牵引规定的；（九）向道路上抛撒载运物品的；（十）拖拉机载人、违反载物规定或者违反禁止通行规定的；（十一）不按规定安装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十二）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在道路上学习驾驶的。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明显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扣留车辆。违反公路方面法律、法规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75 | 行政处罚 | 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76 | 行政处罚 |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九十一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额定乘员不足百分之二十的，处五百元罚款；（二）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一千元罚款；（三）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二千元罚款；（四）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一千元罚款。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二条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核定载质量不足百分之三十的，处三百元罚款；（二）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上不足百分之百的，处一千元罚款；（三）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百以上的，处二千元罚款；（四）违反规定载客不足三人的，处五百元罚款；（五）违反规定载客三人以上五人以下的，处八百元罚款；（六）违反规定载客五人以上的，处一千元罚款。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处罚：（一）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摩托车的处二百元罚款，驾驶营运载客汽车的处一千元罚款，驾驶其他机动车的处五百元罚款；（二）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后驾驶摩托车的处三百元罚款，驾驶营运载客汽车的处一千五百元罚款，驾驶其他机动车的处一千元罚款；（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处五百元罚款，驾驶营运载客汽车的处二千元罚款，驾驶其他机动车的处一千五百元罚款；（四）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被吊销的人驾驶的，处一千元罚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前款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由县级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7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含中心城区范围人行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陕西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十一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二）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垃圾的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处罚权； （三）市场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食品餐饮摊点非法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权； （四）城市管理方面的侵占城市道路等行政处罚权； （五）水务管理方面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权； （六）国家确定的其他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前款规定，确定本行政区域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具体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2023年2月11日市政府专项问题办公会议纪要（第四次）》明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陕西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等要求，中心城区道路违法停车执法主体及人行道机动车违停执法由市公安交警部门负责；人行道非机动车、燃油摩托车、电动摩托车、自行车停放管理等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 市委编办《关于调整中心城区道路违法停车执法职责的通知》（安编办字〔2023〕38号）明确“中心城区道路违法停车执法主体及人行道机动车违停执法由公安交警部门负责；人行道非机动车、燃油摩托车、电动摩托车、自行车停放管理等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78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四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超过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退还多收取的费用，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时，发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存在为未经检验的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伪造或者篡改检验数据等出具虚假检验结果行为的，停止认可其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依法进行处罚，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刑事责任。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79 | 行政处罚 |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8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81 | 行政处罚 | 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 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8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83 | 行政处罚 | 对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84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4号公布的《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对涉嫌走私、盗抢的机动车，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85 | 行政处罚 | 对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 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九十四条 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的，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规定时速不足百分之二十的，处一百元罚款；（二）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三）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一千元罚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86 | 行政处罚 | 对驾驶违反规定加装、改装和使用高音装置、镜面反光遮阳膜、非车灯闪光设备和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灯光设备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九十六条 驾驶违反规定加装、改装和使用高音装置、镜面反光遮阳膜、非车灯闪光设备和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灯光设备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自行拆除，处二百元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87 | 行政处罚 | 对驾驶未安装顶灯标识、限速装置、卫星定位系统、车厢两侧安全防护网的建筑垃圾清运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驾驶未安装顶灯标识、限速装置、卫星定位系统、车厢两侧安全防护网的建筑垃圾清运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人处一千元罚款；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应当责令建筑垃圾清运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88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未如实向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承修机动车登记资料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未如实向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承修机动车登记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百元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8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停用或者改变停车场用途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九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未按规定最低数量配建、增建停车场的，由县级以上城乡规划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并责令其补建。 擅自停用或者改变停车场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城乡规划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按每日每平方米五元处以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90 | 行政处罚 | 对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9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不上缴报废枪支的；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92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9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94 | 行政处罚 |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不报的处罚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95 | 行政处罚 | 对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强行进入场内的；(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第二十三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二）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三）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96 | 行政处罚 | 对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的处罚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未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97 | 行政处罚 | 对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行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知情不报或隐瞒包庇的处罚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九条 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行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不得知情不报或隐瞒包庇。第十六条 旅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旅馆负责人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其所经营的旅馆已成为犯罪活动场所的，公安机关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对该旅馆还应当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98 | 行政处罚 | 对旅馆接待旅客住宿未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按规定的项目如实登记；旅客将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旅馆；旅馆内卖淫、嫖宿、赌博、吸毒、传播淫秽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处罚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六条　旅馆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按规定的项目如实登记。接待境外旅客住宿，还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送住宿登记表。第十一条　严禁旅客将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旅馆。第十二条　旅馆内，严禁卖淫、嫖宿、赌博、吸毒、传播淫秽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十二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处罚有关人员;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199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00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十五条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01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十五条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02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十六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03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04 | 行政处罚 | 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十八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05 | 行政处罚 | 对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五十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06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07 | 行政处罚 | 对校车上无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五十三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随车照管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的，由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处分或者予以解聘。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0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在管道中心线两侧或管道设施场区外各50米范围内燃放爆竹、焚烧秸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陕西省实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96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管道中心线两侧或管道设施场区外各50米范围内燃放爆竹、焚烧秸秆的，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或以危害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0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非法收购管道设备器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陕西省实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96号）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收购管道设备器材的，由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10 | 行政处罚 | 对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或者盗窃、哄抢管道输送、泄漏、排放的石油、天然气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0号）第五十一条 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或者盗窃、哄抢管道输送、泄漏、排放的石油、天然气，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11 | 行政处罚 | 对未安装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和系统的处罚 | 《陕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安装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和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12 | 行政处罚 | 对安装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和系统不具备同公安机关报警与监控系统对接条件的处罚 | 《陕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安装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和系统不具备同公安机关报警与监控系统对接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有关单位安装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和系统，应当具备同公安机关报警与监控系统对接的条件。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13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生产登记批准书，擅自生产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和销售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处罚 | 《陕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生产登记批准书，擅自生产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二）销售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但该产品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生产登记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14 | 行政处罚 | 对安全技术产品销售、展览和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监理单位未备案的处罚 | 《陕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应当登记备案未登记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销售者应当持营业执照，将销售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相关资料报所在地的县级公安机关登记备案。未经登记备案的，不得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第二十四条 举办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展览会、博览会，举办单位应当向省公安机关登记备案；其他展览会、博览会涉及推广、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参展单位应当向省公安机关登记备案。第三十五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向省公安机关登记备案：（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二）具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三）具有必要的仪器、设备；（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15 | 行政处罚 | 对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未经论证或者论证未通过擅自施工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陕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未经论证或者论证未通过擅自施工的；（二）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1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删除、修改系统运行程序和记录；擅自关闭系统或者改变系统的用途和范围；泄露系统的秘密;将系统记录资料用于不正当目的；其他妨碍系统运行的处罚 | 《陕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安装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删除、修改系统运行程序和记录；（二）擅自关闭系统或者改变系统的用途和范围；（三）泄露系统的秘密;（四）将系统记录资料用于不正当目的；（五）其他妨碍系统运行的行为。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17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共场合故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第二十三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18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众场合故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第十八条 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19 | 行政处罚 | 对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52号，1995年6月30日颁布）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20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21 | 行政处罚 | 对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22 | 行政处罚 | 对信用卡诈骗的处罚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23 | 行政处罚 | 对保险诈骗活动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24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人民币的、变造人民币的、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25 | 行政处罚 | 对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三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26 | 行政处罚 |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发布，国令第698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故意损毁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27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28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29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30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发票，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31 | 行政处罚 | 对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的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七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32 | 行政处罚 | 对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条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33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照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34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35 | 行政处罚 | 对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3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653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５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37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653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38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39 | 行政处罚 | 对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40 | 行政处罚 | 对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653号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4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653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５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4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653号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２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43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653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44 | 行政处罚 |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653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２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4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的、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的、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的、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发布，国务院第666号修改）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46 | 行政处罚 |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发布，国务院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4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发布，国务院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第四条 本条例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48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修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的处罚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05年第77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49 | 行政处罚 | 对未携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05年第77号）第二十四条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50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存查的；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的处罚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05年第77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二）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存查的；（三）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四）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5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处罚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第六十二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52 | 行政处罚 | 对营业性演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53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性演出活动违反安全、消防管理规定的；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或者公安消防机构依据法定职权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安全、消防管理规定的；（二）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54 | 行政处罚 | 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55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 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56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未依照相关法规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57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5号公布　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前款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58 | 行政处罚 | 对将报废汽车出售、赠予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或者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的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5号公布　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59 | 行政处罚 |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没收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60 | 行政处罚 | 对报废汽车、拼装车上路行驶的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报废汽车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收回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责令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拼装车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拼装车，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61 | 行政处罚 | 对典当行收当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的处罚 |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六十三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62 | 行政处罚 | 对典当行收赎当时未查验当物的来源及相关证明材料和当票；未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未按照要求报送备查的处罚 |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六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除前款所列证件外，出当时，当户应当如实向典当行提供当物的来源及相关证明材料。赎当时，当户应当出示当票。第三款　典当行应当查验当户出具的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文件。第五十一条 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63 | 行政处罚 | 对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禁止收当的财物，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64 | 行政处罚 | 对典当行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的处罚 |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对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65 | 行政处罚 | 对典当行采用暴力、威胁手段强迫他人典当，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侵犯当户合法权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六十七条 典当行采用暴力、威胁手段强迫他人典当，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侵犯当户合法权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66 | 行政处罚 |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处罚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2005年第86号）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67 | 行政处罚 |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2005年第86号）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68 | 行政处罚 | 对遗弃婴儿、出卖亲生子女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 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6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发布，第645号修订，第666号修订）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7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71 | 行政处罚 | 对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72 | 行政处罚 | 对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73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74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驾驶人在驾驶证被扣押、扣留或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驾驶证的；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车；逾期不审验仍驾车的处罚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2016年4月1日施行）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二)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 ，仍驾驶机动车的；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第八十条第二款 有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机动车驾驶证。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75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规定；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处罚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五条规定的； （三）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四）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八十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有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76 | 行政处罚 | 对驾驶证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取消考试资格，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驾驶许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77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九十五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县级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五千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县级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下拘留，并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三千元罚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78 | 行政处罚 | 对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让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规定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处罚。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二）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三）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四）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第十六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六）机动车所有权转让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让登记的； （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未按照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八）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变更备案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7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 《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 修订） 第七十九条 除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80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和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机动车登记。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未收缴的，公告作废，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81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交通事故后未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行为的处罚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九条：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采取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现场位置等方式固定证据后，立即撤离现场，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再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但有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情形的除外。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对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的，交通警察应当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82 | 行政处罚 |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流动人口未申报居住登记、未申领居住证或者未申报居住变更登记的处罚 | 《陕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1号）第二十七条 流动人口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百元以下罚款。第九条第一款 流动人口应当在到达居住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持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居住登记。第十条第一款 流动人口拟居住三十日以上的，应当申领居住证。第十二条 持居住证的流动人口在本省内变更居住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居住变更登记。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84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违反流动人口管理规定的处罚 | 《陕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1号）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招用流动人口，应当登记其姓名、身份证件等基本情况，并督促其按照本办法规定申报居住登记、申领居住证或者申报居住变更登记。用人单位应当在与流动人口签订和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公安派出所报告。用人单位招用流动人口超过一百名的，应当设置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8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发布，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86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违反有关治安管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发布，第666号修订）五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有关治安管理或者消防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娱乐场所违反有关卫生、环境保护、价格、劳动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与消费者发生争议的，应当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解决；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娱乐场所依法予以赔偿。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87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或者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赌博；从事邪教、迷信活动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88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未按照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未按照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89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以现金、有价证劵作为娱乐奖品或非法回购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五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90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91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设施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92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化标准规定，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不予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9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处罚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8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出售人为单位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出售人为个人的，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94 | 行政处罚 |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未立即报告公安机关的处罚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8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9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的处罚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第八条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96 | 行政处罚 | 对印铸刻字业经营者违反规定的处罚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1951年公安部发布）第七条 营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得缴销其特种营业许可证，停止其营业。一、假借他人名义者。二、领取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两月以上未开业者。三、无故休业超过一个月以上者。四、营业者行踪不明逾两月者。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97 | 行政处罚 | 对社会团体非法刻制印章的处罚 |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第1号）第四条 对社会团体非法刻制印章的，由公安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对其直接责任者予以5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主管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9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刻制学校印章的处罚 | 《印章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2006年发布）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非法制作或者使用印章的，除收缴非法印章外，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非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 买卖印章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紫阳县公安局 |  |
| 299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制作、非法使用印章的处罚 | 《印章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2006年发布）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非法制作或者使用印章的，除收缴非法印章外，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非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 买卖印章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00 | 行政处罚 | 对刻制印章未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备案的处罚 | 《印章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2006年发布）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未办理备案或准刻手续的，予以警告，并限期补办；逾期不办理的，制作的印章为无效印章，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对委托刻制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01 | 行政处罚 | 对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的；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未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测的处罚 | 《陕西省消防条例》第六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的；（二）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三）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四）未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测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02 | 行政处罚 | 对改建、扩建、建筑内部装修以及变更用途未申报消防许可或者备案的处罚 | 《陕西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需改建、扩建、建筑内部装修以及变更用途的，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许可或者备案。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改建、扩建、建筑内部装修以及变更用途未申报消防许可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03 | 行政处罚 | 对允许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 《陕西省消防条例》三十三条第三款 从事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以及其他具有火灾、爆炸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二）公众聚集场所的有关从业人员；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允许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0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设区的市、县（市、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 《陕西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设区的市、县（市、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予以警告，可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05 | 行政处罚 | 对在农业收获季节焚烧秸秆、麦茬的处罚 | 《陕西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农业收获季节焚烧秸秆、麦茬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四十条 禁止在农业收获季节焚烧秸秆、麦茬。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在农业收获季节应当加强消防宣传教育，落实防火措施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在农业收获季节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查处焚烧秸秆、麦茬和其他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06 | 行政处罚 | 对在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采矿、爆破、采伐林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298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在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采矿、爆破、采伐林木的，由公安机关以及国土资源、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采出的产品和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第十六条 在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采矿、爆破，禁止采伐林木；修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和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应当征得作战工程管理单位的上级主管军事机关和当地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同意，并不得影响作战工程的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07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未按规定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一）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二）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三）未按本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第四十六条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第四十七条 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限制作业时间，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08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行产性废旧金属的；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处罚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行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５００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２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六）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有前款所列第（一）、（二）、（四）、（五）、（六）项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条 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应当经其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并向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向同级公安机关备案后，方准开业。 第六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关闭、歇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等情形之一时，应当在１５日前向原发证的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注销、变更手续或者向原备案的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的备案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变更登记。 第七条 在铁路、矿区、油田、机场、港口、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第八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是，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序等如实进行登记。第九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下列金属物品： （一）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二）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三）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专用器材；（四）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09 | 行政处罚 | 对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处罚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8号）第十四条 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三条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管理，由所在地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负责。《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１９９４年１月５日国务院批准　１９９４年１月２５日公安部令第１６号发布）第十三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２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10 | 行政处罚 | 对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或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处罚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8号）第三条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管理，由所在地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负责。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二千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11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处罚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8号）第三条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管理，由所在地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负责。第十七条 对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12 | 行政处罚 | 对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回收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１９９４年１月５日国务院批准　１９９４年１月２５日公安部令第１６号发布） 第三条 生产性废旧金属，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由有权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的企业收购。收购废旧金属的其他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只能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不得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 第四条 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应当经其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并向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第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8号）第十八条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回收报废机动车的，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1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1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15 | 行政处罚 | 对被拘留人员请假出所的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请假出所不归或者不按时回所的处罚 | 《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126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被拘留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请假出所申请的，应当向拘留决定机关提出担保人，或者按剩余拘留期限每日200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第三款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请假出所后按时返回拘留所。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请假出所不归或者不按时回所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3000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16 | 行政处罚 | 对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前两款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17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企业没有申领销售许可证而将生产的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的；安全专用产品的功能发生改变, 而没有重新申领销售许可证进行销售的；销售许可证有效期满, 未办理延期申领手续而继续销售的；提供虚假的安全专用产品检测报告或者虚假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研究的备案证明, 骗取销售许可证的；销售的安全专用产品与送检样品安全功能不一致的；未在安全专用产品上标明“销售许可”标记而销售的；伪造、变造销售许可证和“销售许可”标记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2号）第二十条 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未经许可出售安全专用产品, 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没有申领销售许可证而将生产的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的；（二）安全专用产品的功能发生改变, 而没有重新申领销售许可证进行销售的；（三）销售许可证有效期满, 未办理延期申领手续而继续销售的；（四）提供虚假的安全专用产品检测报告或者虚假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研究的备案证明, 骗取销售许可证的；（五）销售的安全专用产品与送检样品安全功能不一致的；（六）未在安全专用产品上标明“销售许可”标记而销售的；（七）伪造、变造销售许可证和“销售许可”标记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18 | 行政处罚 | 对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19 | 行政处罚 | 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20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  （二）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  （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  （四）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  （五）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  （七）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  （八）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  （九）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  （十）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21 | 行政处罚 | 对窝藏、包庇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人；拒绝提供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二条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22 | 行政处罚 | 对未立即冻结涉恐资产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三条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2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提供反恐网络执法协助；未按要求处置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未落实网络安全措施造成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传播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  （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24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未按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2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未按规定对民爆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违反危险物品管制、限制交易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三）未依照规定对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  （四）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26 | 行政处罚 | 对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未按规定安全检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  （二）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  （三）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四）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  （五）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  （六）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  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2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反恐约束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九条　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28 | 行政处罚 | 对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违规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应对处置现场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29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配合反恐工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30 | 行政处罚 | 对阻碍反恐工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二条　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未明确县级机关是否具有相应职责，请补充相应的法律依据）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31 | 行政处罚 | 对种植中药材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 《中医药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32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停建未依法环评项；拒不停止无证排污；逃避监管违法排污；生产、使用违禁农药拒不改正的处罚 |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33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生产、经营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特定人群的食品；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中；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制品；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3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在特别保护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将危险废物提供、委托给无证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无许可证、未按许可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3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属于假药、劣药的疫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条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或者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36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骗方式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量签发；编造疫苗生产、检验记录；更改疫苗产品批；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未经批准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变更疫苗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未经批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37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处罚 |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38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药品批准的处罚 |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39 | 行政处罚 | 对骗取涉药品许可的处罚 |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40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骗取 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 进口药品；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未经检验销售应检验药品；生产、销售禁用药品；编造药品生产、检验记录；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处罚 |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41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向农用地排放土壤污染物的处罚 |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4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未按规定实施土壤污染修复的处罚 |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43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规使用明火作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 《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44 | 行政处罚 | 对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过失引起火灾；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的处罚 | 《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45 | 行政处罚 | 对不履行组织、 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 《消防法》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46 | 行政处罚 |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它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法行使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47 | 行政处罚 | 对盗伐林木、滥伐森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法行使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48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法行使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49 | 行政处罚 |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法行使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50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 《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51 | 行政处罚 | 对设置恶意程序；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的处罚 | 《网络安全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52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身份信息核验义务的处罚 | 《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5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的处罚 | 《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54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55 | 行政处罚 | 对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56 | 行政处罚 | 对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57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处罚 | 《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58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处罚 | 《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59 | 行政处罚 | 对发布、传输违法信息的处罚 | 《网络安全法》第七十条 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60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运输危险物品进人陆域安全保卫区的处罚 | 《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安全保卫条例》第十三条　严禁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或者非法运输危险物品进入陆域安全保卫区。 　　因施工作业等需要运输危险物品进入陆域安全保卫区的，应当经三峡枢纽运行管理单位同意，并依法报公安机关批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非法运输危险物品进入陆域安全保卫区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61 | 行政处罚 | 对扰乱陆域安全保卫区管理秩序；危害陆域安全保卫区设施安全的处罚 | 《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安全保卫条例》第十四条　在陆域安全保卫区活动的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越通行证限定的范围活动； 　　（二）通过设有禁止通行标志的区域； 　　（三）攀爬、钻越、移动、损毁实物屏障或者警示标志； 　　（四）扰乱管理秩序和危害设施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扰乱陆域安全保卫区管理秩序或者危害设施安全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62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进入陆域安全保卫区的处罚 | 《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安全保卫条例》第十五条　未持有效的通行证件或者拒绝接受安全检查的车辆、人员，禁止进入陆域安全保卫区。安全保卫人员对非法进入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车辆、人员，应当立即制止；对不服从管理的，应当立即依法予以控制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非法运输危险物品进入陆域安全保卫区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扰乱陆域安全保卫区管理秩序或者危害设施安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非法进入陆域安全保卫区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人员非法进入禁航区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非法进行升放活动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63 | 行政处罚 | 对人员非法进入禁航区的处罚 | 《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安全保卫条例》第十九条　禁航区是禁止船舶和人员进入的水域。除公务执法船舶以及持有三峡枢纽运行管理单位签发的作业任务书和三峡通航管理机构签发的施工作业许可证的船舶外，任何船舶和人员不得进入禁航区。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非法运输危险物品进入陆域安全保卫区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扰乱陆域安全保卫区管理秩序或者危害设施安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非法进入陆域安全保卫区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人员非法进入禁航区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非法进行升放活动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64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进行升放活动的处罚 | 《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安全保卫条例》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空域安全保卫区进行风筝、孔明灯、热气球、飞艇、动力伞、滑翔伞、三角翼、无人机、轻型直升机、航模等升放或者飞行活动。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非法运输危险物品进入陆域安全保卫区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扰乱陆域安全保卫区管理秩序或者危害设施安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非法进入陆域安全保卫区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人员非法进入禁航区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非法进行升放活动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65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指定停泊点登、离台湾渔船；大陆劳务人员携带违禁物品、国家机密资料的处罚 | 《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应聘到台湾渔船从事近海作业的大陆劳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处以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下同）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申请《对台劳务人员登轮作业证》时编造虚假情况，提供假证明的； （二）涂改《对台劳务人员登轮作业证》或将证件转让他人使用的； （三）未在指定的停泊点登、离台湾渔船的； （四）携带违禁物品及国家机密资料，尚未构成犯罪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6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启用电台；台湾渔船播放非法广播；台湾渔船悬挂、显示非法标志台湾渔船从事有损两岸关系其他活动的处罚 | 《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和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或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不予停泊或强制航离： （一）擅自启用电台的； （二）在港内播放分裂祖国、破坏祖国统一内容的广播的； （三）停泊期间，悬挂、显示有损一个中国原则和祖国统一标志的； （四）从事其他有损两岸关系的活动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6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引带大陆居民登船；台湾居民擅自上岸；涂改、转让台湾居民登陆证件；登陆人员未按规定返回、活动；传播、散发非法物品；台湾居民携带违禁物品上岸；体罚、殴打台湾渔船大陆劳务人员；扰乱台湾渔船停泊点管理秩序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的处罚 | 《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引带大陆居民登船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上岸的； （三）涂改证件或者将证件转让他人使用的； （四）持《台湾居民登陆证》登陆人员，不按规定时间返回或者超出指定范围活动的； （五）在沿海、港口传播、散发违禁物品及不利两岸正常往来物品或携带违禁物品上岸的； （六）体罚、殴打大陆劳务人员，未造成轻微伤害的； （七）不服从管理，扰乱停泊点管理秩序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68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办理台湾渔船进出港手续；台湾渔船擅自搭靠其他船舶；擅自雇用大陆居民登船作业；擅自将大陆劳务人员带至境外登陆；台湾渔船未经检查擅自离港；台湾渔船无故滞留的处罚 | 《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处以人民币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进出港手续的； （二）泊港期间擅自搭靠其他船舶的； （三）擅自雇用大陆居民登船作业的； （四）擅自将大陆劳务人员带至台湾地区或者其他国家和地区港口登陆的； （五）未经边防部门检查擅自离港的； （六）办理离港手续后无故滞留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69 | 行政处罚 | 对台湾渔船未在指定地点停泊的处罚 | 《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台湾渔船无不可抗力的事由或者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在指定的停泊点、避风点停泊的，对其船长处以人民币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70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项目备案的处罚 |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58号发布，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项目备案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告知补齐；拒不补齐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71 | 行政处罚 | 对运营者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发现重大网络安全威胁时，未按照有关规定向保护工作部门、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745号）第四十条　运营者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发现重大网络安全威胁时，未按照有关规定向保护工作部门、公安机关报告的，由保护工作部门、公安机关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7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第二十条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73 | 行政处罚 | 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74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共场合故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第十五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凑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75 | 行政处罚 |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陕西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设区的市、县（市、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予以警告，可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或以危害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76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05年第77号）第二十条 通过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发证的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77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入出中国国境的外国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一）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二）有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三）外国人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嫌疑的；（四）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当场盘问和继续盘问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需要传唤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78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要求交验居留证，不随身携带护照或者居留证件，或者拒绝民警查验证件的外国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7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私自谋职的外国人的、私自雇用外国人的单位和个人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80 | 行政处罚 | 对不办理住宿登记或者不向公安机关申报住宿登记或者留宿未持有效证件外国人的责任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8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地区旅行的外国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82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依照前款缴纳的罚款全部纳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83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84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车辆管理所在办理驾驶证核发及相关业务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及时开展调查：（一）涉嫌提交虚假申请材料的；（二）涉嫌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三）涉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四）涉嫌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五）存在短期内频繁补换领、转出转入驾驶证等异常情形的；（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 车辆管理所发现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办理驾驶证补证、换证等业务存在前款规定嫌疑情形的，应当转为现场办理，当场审查申请材料，及时开展调查。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8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公布 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8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06第年87号）第三十七条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87 | 行政处罚 | 对运输的易制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88 | 行政处罚 |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8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9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00年第51号）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八条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91 | 行政处罚 | 对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997年第3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五）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92 | 行政处罚 | 对持有、使用假币和变造货币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93 | 行政处罚 | 对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12月实施） 第三十八条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94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电信网络设备、软件，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12月实施）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下列设备、软件：（一）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二）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三）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受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四）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及时识别、阻断前款规定的非法设备、软件接入网络，并向公安机关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方式洗钱；（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由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95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12月实施）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96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极端主义，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二）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四）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五）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六）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七）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八）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九）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十）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 第八十二条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97 | 行政处罚 | 对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未依法履行反恐怖职责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三条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98 | 行政处罚 |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依法履行反恐怖职责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399 | 行政处罚 |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二）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三）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四）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五）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六）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 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00 | 行政处罚 | 对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九条　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01 | 行政处罚 | 对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02 | 行政处罚 | 对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二条　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03 | 行政处罚 |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04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05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财物的拍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06 | 行政强制 |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二）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三）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2012年第125号、公安部令2014年132号修改）第一百九十二条 被处罚人未在本规定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罚款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将依法查封、扣押的被处罚人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抵缴罚款。拍卖或者变卖的价款超过罚款数额的，余额部分应当及时退还被处罚人；（二）不能采取第一项措施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拍卖财物，由公安机关委托拍卖机构依法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07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 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１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2012年第125号、公安部令2014年132号修改）第九十一条 对下列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扣押或者扣留：（一）与治安案件、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留的车辆、机动车驾驶证；（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押或者扣留的物品。对下列物品，不得扣押或者扣留：（一）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二）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三）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对具有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予以登记，写明登记 财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特征，并由占有人签名或者捺指印。必要时，可以进行拍照。但是，与案件有关必须鉴定的，可以依法扣押，结束后应当立即解除。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08 | 行政强制 | 公安机关代履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2012年第125号发布，公安部令2014年132号修改）第一百七十七条 依法作出要求被处理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处理决定，被处理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的，公安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及代履行人；（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四）代履行完毕，公安机关到场监督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一百七十八条 需要立即清理道路的障碍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或者有其他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履行的，公安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09 | 行政强制 | 收容教育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主席令第51号）第四条第一款 对卖淫、嫖娼的，可以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强制集中进行法律、道德教育和生产劳动，使之改掉恶习，期限为六个月至二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国务院127号令，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七条 对卖淫、嫖娼人员，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罚外，对尚不够实行劳动教养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决定收容教育。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10 | 行政强制 |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加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11 | 行政强制 | 对外国人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不准入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入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具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的；（三）入境后可能从事与签证种类不符的活动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入境的其他情形。对不准入境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以不说明理由。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12 | 行政强制 | 对外国人遣送出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一）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二）有不准入境情形的；（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四）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其他境外人员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遣送出境。被遣送出境的人员，自被遣送出境之日起一至五年内不准入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遣送外国人出境，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实施。第三十一条　依照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外国人实施遣送出境的，作出遣送出境决定的机关应当依法确定被遣送出境的外国人不准入境的具体期限。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13 | 行政强制 | 对外国人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拘留审查、遣送出境、限制活动范围和限期出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五十八条 本章规定的当场盘问、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措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实施。 第五十九条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一）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二）有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三）外国人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嫌疑的；（四）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 第六十条 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实施拘留审查，应当出示拘留审查决定书，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询问。发现不应当拘留审查的，应当立即解除拘留审查。拘留审查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复杂的，经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拘留审查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一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一)患有严重疾病的；(二)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三)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的；(四)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审查，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限定的区域。限制活动范围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二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一)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二)有不准入境情形的；(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四)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其他境外人员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遣送出境。被遣送出境的人员，自被遣送出境之日起一至五年内不准入境。 第八十一条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14 | 行政强制 |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驾驶人进行约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四款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15 | 行政强制 | 对驾驶证累计达到12分的扣留驾驶证，对于可能处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先予扣留驾驶证；对收集交通事故证据、公路客运车载客超过额定乘员、货运机动车超过额定载质量、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未投保机动车强制险、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机动车进行扣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第七十二条 第二款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成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第九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应当给予记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其分值，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供记分查询方式供机动车驾驶人查询。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16 | 行政强制 | 扣留拒绝接受罚款处罚人员的非机动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3年11月29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三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一）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二）逆向行驶的；（三）醉酒驾驶的；（四）违反规定载人，或者行驶时速超过十五公里的；（五）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和其他封闭式汽车专用道路的；（六）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七）在自行车、三轮车上加装动力装置或者改装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动力装置的；（八）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未依法登记、未按照规定悬挂号牌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17 | 行政强制 | 对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强制报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18 | 行政强制 | 对危险公共安全当事人不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决定的代履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履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履行。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19 | 行政强制 | 对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等妨碍安全视距的强制排除妨碍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20 | 行政强制 | 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一百零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57号，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扣留车辆；（二）扣留机动车驾驶证；（三）拖移机动车；（四）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五）收缴物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21 | 行政强制 | 实施交通管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22 | 行政强制 | 对扣留车辆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予以拍卖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23 | 行政强制 | 扣留事故车辆、扣留有盗抢嫌疑的机动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发布）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7年公安部第146号令，2018年5月1日实施）第三十九条 ：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事故车辆，并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第五十八条 自检验报告、鉴定意见确定之日起五日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当事人领取扣留的事故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一）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的；（二）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嫌疑的；（三）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四）公路客运车辆或者货运机动车超载的；（五）机动车有被盗抢嫌疑的；（六）机动车有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嫌疑的；（七）未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八）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因收集证据需要的，可以依法扣留事故车辆。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24 | 行政强制 | 扣留违反载运规定的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发布）第九十二条：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五十一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一）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的；（二）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嫌疑的；（三）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四）公路客运车辆或者货运机动车超载的；（五）机动车有被盗抢嫌疑的；（六）机动车有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嫌疑的；（七）未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八）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因收集证据需要的，可以依法扣留事故车辆。 第二十九条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乘员、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消除违法状态：（一）违法行为人可以自行消除违法状态的，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自行将超载的乘车人转运、将超载的货物卸载；（二）违法行为人无法自行消除违法状态的，对超载的乘车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有关部门联系转运；对超载的货物，应当在指定的场地卸载，并由违法行为人与指定场地的保管方签订卸载货物的保管合同。消除违法状态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违法状态消除后，应当立即退还被扣留的机动车。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25 | 行政强制 | 收缴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牌证和扣留相关机动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一）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的；（二）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嫌疑的；（三）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四）公路客运车辆或者货运机动车超载的；（五）机动车有被盗抢嫌疑的；（六）机动车有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嫌疑的；（七）未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八）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因收集证据需要的，可以依法扣留事故车辆。第三十九条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的，应当予以收缴，依法处罚后予以销毁。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应当予以收缴，依法处罚后转至机动车登记地车辆管理所。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26 | 行政强制 | 拖移违停机动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发布）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一百零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又无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即时替代驾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除依法给予处罚外，可以将其驾驶的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一）不能出示本人有效驾驶证的；（二）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登载的准驾车型不符的；（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四）学习驾驶人员没有教练人员随车指导单独驾驶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可以将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拖移机动车的，现场交通警察应当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固定违法事实和证据。 责任事项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27 | 行政强制 | 移动机动车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其他指定地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一百零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又无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即时替代驾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除依法给予处罚外，可以将其驾驶的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一）不能出示本人有效驾驶证的；（二）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登载的准驾车型不符的；（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四）学习驾驶人员没有教练人员随车指导单独驾驶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可以将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拖移机动车的，现场交通警察应当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固定违法事实和证据。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28 | 行政强制 | 对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排除妨碍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发布）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第一百零六条：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条 对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违法行为人送达排除妨碍通知书，告知履行期限和不履行的后果。违法行为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的，依法予以处罚并强制排除妨碍。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29 | 行政强制 | 禁止未消除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上道路行驶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九十条 对发生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由公安机关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上道路行驶。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30 | 行政强制 | 对机动车可以移动，但责令后当事人拒不撤离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强制撤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对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警察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并当场出具事故认定书。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可以当场对损害赔偿争议进行调解。对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要勘验、检查现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勘查现场工作规范进行。现场勘查完毕，应当组织清理现场，恢复交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31 | 行政强制 | 涉嫌吸毒人员的强制检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公安机关应当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九十四条 对涉嫌吸毒的人员，应当进行吸毒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采集女性被检测人检测样本，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对涉嫌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人员，可以对其进行体内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检验。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32 | 行政强制 | 强制隔离戒毒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四十一条：对被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 《戒毒条例》（国务院令第59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管理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第二十五条：吸毒成瘾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所在地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与其就戒毒治疗期限、戒毒治疗措施等作出约定。第三十一条：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患严重疾病，不出所治疗可能危及生命的，经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主管机关批准，并报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备案，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可以允许其所外就医。所外就医的费用由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本人承担。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所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17号）第十七条：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对戒毒人员人身和随身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第二十三条：对强制隔离戒毒所以外的人员交给戒毒人员的物品和邮件，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进行检查。第二十五条：戒毒人员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强制隔离戒毒所可以批准其请假出所：（一）配偶、直系亲属病危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需离所探视的；（二）配偶、直系亲属死亡需要处理相应事务的；（三）办理婚姻登记等必须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戒毒人员应当提出请假出所的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批准，并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后，发给戒毒人员请假出所证明。第六十四条：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建立戒毒诊断评估工作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对戒毒人员的戒毒康复、现实表现、适应社会能力等情况作出综合评估。第六十九条：有条件的强制隔离戒毒所可以接收自愿戒毒人员。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33 | 行政强制 | 责令接受社区戒毒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条例》（国务院令第597号）第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并出具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送达本人及其家属，通知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34 | 行政强制 |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当场盘问及继续盘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九条第一款：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一）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二）有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三）外国人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嫌疑的； （四）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罪活动嫌疑的。当场盘问和继续盘问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需要传唤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公安部令第2004年75号）第八条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当场盘问、检查后，不能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继续盘问：（一）被害人、证人控告或者指认其有犯罪行为的；（二）有正在实施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行为嫌疑的；（三）有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嫌疑且身份不明的；（四）携带的物品可能是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的赃物的。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35 | 行政强制 | 对可能造成社会危害行为的制止 | 《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公安部令1994年第17号）第四条 人民警察在巡逻执勤中履行以下职责：（二）预防和制止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三）预防和制止犯罪行为；（八）制止妨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十）劝解、制止在公共场所发生的民间纠纷；（十一）制止精神病人、醉酒人的肇事行为。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措施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国务院令第191号） 第二条 人民警察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可以采取强制手段；根据需要，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警械；使用警械不能制止，或者不使用武器制止，可能发生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武器。第七条 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警棍 、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等驱逐性、制服性警械：(一)结伙斗殴、殴打他人、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二)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运动场等公共场所秩序的；(三)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四)强行冲越人民警察为履行职责设置的警戒线的；(五)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六)袭击人民警察的；(七)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安全的其他行为，需要当场制止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警械的其他情形。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使用警械，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为限度；当违法犯罪行为得到制止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36 | 行政强制 | 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实行现场管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37 | 行政强制 | 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人的保护性约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2012年第125号、公安部令2014年132号修改）第四十六条 违法嫌疑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可以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也可以通知其家属、亲友或者所属单位将其领回看管，必要时，应当送医院醒酒。对行为举止失控的醉酒人，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进行约束，但是不得使用手铐、脚镣等警械。约束过程中，应当指定专人严加看护。确认醉酒人酒醒后，应当立即解除约束，并进行询问。约束时间不计算在询问查证时间内。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38 | 行政强制 | 传唤、强制传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2012年第125号、公安部令2014年132号修改）第五十三条 需要传唤违法嫌疑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法嫌疑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违法嫌疑人到案经过、到案时间和离开时间。单位违反公安行政管理规定，需要传唤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适用前款规定。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违反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出境入境管理的嫌疑人以及法律规定可以强制传唤的其他违法嫌疑人，经公安派出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传唤。强制传唤时，可以依法使用手铐、警绳等约束性警械。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并通知其家属。公安机关通知被传唤人家属适用本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39 | 行政强制 | 对涉及违法行为存款、汇款的冻结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九条　冻结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不得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冻结存款、汇款。冻结存款、汇款的数额应当与违法行为涉及的金额相当；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决定实施冻结存款、汇款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程序，并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通知书。金融机构接到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冻结通知书后，应当立即予以冻结，不得拖延，不得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法律规定以外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要求冻结当事人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应当拒绝。第三十一条　依照法律规定冻结存款、汇款的，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向当事人交付冻结决定书。冻结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冻结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冻结的账号和数额；（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第三十二条　自冻结存款、汇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冻结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冻结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冻结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冻结的存款、汇款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冻结；（四）冻结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情形。行政机关作出解除冻结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金融机构和当事人。金融机构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解除冻结。行政机关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或者解除冻结决定的，金融机构应当自冻结期满之日起解除冻结。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40 | 行政强制 | 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强行遣回原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三条 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41 | 行政强制 |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42 | 行政强制 | 扣留违法运输的枪支、嫌疑赃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携带枪支必须同时携带持枪证件，未携带持枪证件的，由公安机关扣留枪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三款 公安机关对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或者没有按照运输许可证件的规定运枪支的，应当扣留运输的枪支。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999年第38号）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在接到报告后，应在48小时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有赃物嫌疑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扣留，并开具凭证。经查明确属赃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不是赃物的，应及时退还。公安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作出处理决定的，承修单位可以按正常业务办理。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43 | 行政强制 | 对卖淫、嫖娼的强制检查和对患有性病的强制治疗强制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2009年修正本）（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卖淫、嫖娼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对卖淫、嫖娼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同有关部门强制集中进行法律、道德教育和生产劳动，使之改掉恶习。期限为六个月至二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因卖淫、嫖娼被公安机关处理后又卖淫、嫖娼的，实行劳动教养，并由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卖淫、嫖娼的，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对患有性病的，进行强制治疗。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44 | 行政强制 | 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强制带离现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措施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第二十三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国务院令第191号）第七条 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等驱逐性、制服性警械：（一）结伙斗殴、殴打他人、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二）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运动场等公共场所秩序的；（三）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四）强行冲越人民警察为履行职责设置的警戒线的；（五）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六）袭击人民警察的；（七）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安全的其他行为，需要当场制止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警械的其他情形。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使用警械，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为限度；当违法犯罪行为得到制止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45 | 行政强制 | 对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强制隔离治疗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46 | 行政强制 | 对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47 | 行政检查 | 机动车、驾驶人违法信息及道路安全行驶证件、信息调查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九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查验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等牌证以及机动车和驾驶人违法信息。对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车辆驾驶人违法行为调查的，还应当查验其他相关证件及信息。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48 | 行政检查 | 对机动车行驶速度、连续驾驶时间以及其他行驶状态信息进行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第十四条 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仪。交通警察可以对机动车行驶速度、连续驾驶时间以及其他行驶状态信息进行检查。安装行驶记录仪可以分步实施，实施步骤由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49 | 行政检查 | 校车运行情况检查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二十三条：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五）无犯罪记录；（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第二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定期将校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50 | 行政检查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二）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51 | 行政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52 | 行政检查 |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检查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指导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发现单位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或者治安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53 | 行政检查 | 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54 | 行政检查 | 对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取得《焰火燃放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要求燃放。公安机关应当严格审查燃放单位资质、作业人员资格，监督指导并协助主办单位做好安全保卫、消防救援和警戒工作。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55 | 行政检查 | 对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检查（公安行业领域）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第五条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第四条 本条例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56 | 行政检查 | 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57 | 行政检查 | 居民身份证查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五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一）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二）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三）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四）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拒绝人民警察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分别不同情形，采取措施予以处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扣押居民身份证。但是，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执行监视居住强制措施的情形除外。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58 | 行政检查 | 对保安服务公司和保安培训单位基本情况、经营活动情况、保安合同，影像资料、报警记录、保安培训和权益保障、队伍管理情况的检查 |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令）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检查下列内容：（一）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二）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三）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四）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五）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六）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七）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八）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九）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十）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对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应当检查下列内容：（一）备案情况；（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三）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四）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五）依法配备的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六）自行招用的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七）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八）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九）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59 | 行政检查 | 对责令限期整改或者同意延期整改治安隐患单位的复查 |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公安部令2007年第93号）第十条：对责令限期整改或者同意延期整改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自责令整改期限或者延期整改期限届满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治安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自复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并送达《复查意见告知书》。单位在规定整改期限届满前，认为已将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或者同意延期整改的治安隐患提前整改完毕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提前复查治安隐患整改情况的申请，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单位申请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自复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并送达《复查意见告知书》。经复查，由于客观原因致使治安隐患整改情况难以达到规定要求，并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通报单位上一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对无正当理由致使整改情况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公安机关应当按逾期不整改治安隐患依法处理，并可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督促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60 | 行政检查 | 对收购废旧金属企业和工商户的检查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协助公安人员查处违法犯罪分子，据实反映情况，不得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61 | 行政检查 | 对典当业的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 | 《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995年第26号） 第三条 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公安人员到典当行执行公务，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62 | 行政检查 |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检查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999年第38号) 第三条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管理，由所在地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负责。公安机关应当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治安问题及时处理。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63 | 行政检查 | 对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 |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08年第103号）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不得从事与职务无关的活动。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在案，归档管理。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64 | 行政检查 | 对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运输、爆破作业监督检查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经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安全生产监督、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65 | 行政检查 |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三十条　公安派出所对其日常监督检查范围的单位，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公安派出所对群众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依法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管辖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在受理后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理。）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66 | 行政确认 |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复核、证明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或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证明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提出复核申请。当事人逾期提交复核申请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同一事故的复核以一次为限。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67 | 行政确认 | 吸毒成瘾认定 | 《吸毒成瘾认定办法》（公安部、卫生部令2011年第115号令） 第四条 公安机关在执法活动中发现吸毒人员，应当进行吸毒成瘾认定；因技术原因认定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戒毒医疗机构进行认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68 | 行政确认 | 行政案件伤情鉴定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2012年第125号）第七十二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对专门性技术问题进行鉴定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 需要聘请本公安机关以外的人进行鉴定的，应当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制作鉴定聘请书。第七十四条一款 对人身伤害的鉴定由法医进行。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69 | 行政确认 | 户口登记（出生、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六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九）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户口登记。现役军人的户口登记，由军事机关按照管理现役军人的有关规定办理。居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的户口登记，除法令另有规定外，适用本条例。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第八条一款 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第九条 婴儿出生后，在申报出生登记前死亡的，应当同时申报出生、死亡两项登记。 《公安部关于印发〈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公通字〔2021〕12号）第二十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父亲、母亲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凭《出生医学证明》、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向父亲或者母亲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非婚生育子女随父亲申报出生登记的，应当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第二十五条　婴儿出生后，在申报出生登记前死亡的，应当同时申报出生、死亡两项登记。第三十一条　公民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后，应当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凭死亡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及以下死亡证明材料之一，向死亡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当户主、亲属、抚养人无法履行申报注销户口登记时，由死亡人员户口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申报注销户口登记。 　　（一）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二）在国（境）外死亡的，需提交足以证明死亡的相关材料原件，其中在国外死亡的，还需提供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翻译件及我驻外使领馆的领事认证件或者我国缔结的条约认可的其他证明或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 　　（三）公安机关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 　　（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生效判决书； 　　（五）其他能够证明死亡的材料。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70 | 行政确认 | 仿真枪的认定 | 《关于印发<仿真枪认定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8〕8号）仿真枪的认定工作由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对能够发射弹丸需要进行鉴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刑事技术部门负责按照《枪支致伤力的法庭科学鉴定判据》，参照《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公通字[2001]68号） 从其所发射弹丸的能量进行鉴定是否属于枪支。当事人或办案机关对仿真枪的认定提出异议的，由上一级公安机关重新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第四十六条 本法所称枪支，是指以火药或者压缩气体等为动力，利用管状器具发射金属弹丸或者其他物质，足以致人伤亡或者丧失知觉的各种枪支。 《公安部关于印发〈仿真枪认定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8〕8号）一、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仿真枪：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规定的枪支构成要件，所发射金属弹丸或其他物质的枪口比动能小于1.8焦耳/平方厘米（不含本数）、大于0.16焦耳/平方厘米（不含本数）的；2、具备枪支外形特征，并且具有与制式枪支材质和功能相似的枪管、枪机、机匣或者击发等机构之一的；3、外形、颜色与制式枪支相同或者近似，并且外形长度尺寸介于相应制式枪支全枪长度尺寸的二分之一与一倍之间的。二、枪口比动能的计算，按照《枪支致伤力的法庭科学鉴定判据》规定的计算方法执行。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71 | 行政确认 | 在刑事案件中对赌博机的认定 | 《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7号）第六条 关于赌博机的认定 对于涉案的赌博机，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及时固定证据，并予以认定。对于是否属于赌博机难以确定的，司法机关可以委托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检验报告。司法机关根据检验报告，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作出认定。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通知检验人员出庭作出说明。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72 | 行政确认 | 居民身份证签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八条 居民身份证由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8号）第十条 临时居民身份证由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73 | 行政奖励 |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先进单位、个人表彰奖励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第十七条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74 | 行政奖励 | 道路交通事故逃逸举报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7 年公安部令第 146 号)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75 | 行政奖励 |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有功和禁毒工作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九条 国家鼓励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76 | 行政奖励 | 对举报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奖励类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施行，2018年修改）第六条　国家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77 | 其他类其他审批权 |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停运、调整、启运审核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行政主管部门。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停车泊位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城市道路上施划停车泊位，但是应当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已经施划的停车泊位严重影响交通的，停车泊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调整或者停止使用。启用、调整或者停止使用停车泊位的，应当提前五日向社会公告。停车泊位行政主管部门对已施划的停车泊位的数量、是否收费、收费标准、停车时段，应当立牌公布。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78 | 其他类备案 | 机动车及机动车所有人信息变更备案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信息或者事项变更后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 　　（一）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 　　（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 　　（三）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 　　（四）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 　　（五）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加装、拆除、更换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 　　（六）载货汽车、挂车加装、拆除车用起重尾板的； 　　（七）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在不改变车身主体结构且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加装车顶行李架，换装不同式样散热器面罩、保险杠、轮毂的；属于换装轮毂的，不得改变轮胎规格。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79 | 其他类备案 | 道路运输企业聘用驾驶人备案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定期将聘用的机动车驾驶人向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督促及时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和参加机动车驾驶证审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每月向辖区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等情况。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80 | 其他类备案 | 机动车质押或者解除质押备案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作为质押物质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质押备案；质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质押备案。 申请办理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质权人共同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和质权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的内容和日期。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81 | 其他类其他审批权 | 异地营运货车检验合格标志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修订 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五十条第四款 营运货车长期在登记以外的地区从事道路运输的，机动车所有人向营运地车辆管理所备案登记一年后，可以在营运地直接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向营运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82 | 其他类年检 | 异地营运驾驶人审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修订 公安部令第162号）第六十条第五款 在异地从事营运的机动车驾驶人，向营运地车辆管理所备案登记一年后，可以直接在营运地参加审验。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83 | 其他类行政调解 |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发布）第七十四条： 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第九十四条：当事人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各方当事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调解申请。对交通事故致死的，调解从办理丧葬事宜结束之日起开始；对交通事故致伤的，调解从治疗终结或者定残之日起开始；对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调解从确定损失之日起开始。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84 | 其他类备案 | 法人和其他组织将接入本网络的单位和用户情况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八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85 | 其他类备案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事项或终止经营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八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86 | 其他类备案 |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施行，2018年修改）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87 | 其他类备案 |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第六条 单位应当根据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将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88 | 其他类备案 | 娱乐场所的备案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娱乐场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批准文件、许可证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89 | 其他类备案 | 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备案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5日国务院批准　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 第四条 第二款　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向同级公安机关备案后，方准开业。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90 | 其他类备案 | 旅馆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备案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目录第三十六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91 | 其他类备案 | 房屋承租人基本情况登记备案 |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第七条第三项 房屋出租人的治安责任：（三）对承租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常住户口所在地、职业或者主要经济来源、服务处所等基本情况进行登记并向公安派出所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92 | 其他类备案 | 房屋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或者转借他人向当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备案 |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第八条第三项 房屋承租人的治安责任：（三）将承租房屋转租或者转借他人的，应当向当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93 | 其他类备案 |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公安机关备案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日公安部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94 | 其他类备案 |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备案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十三条第一款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95 | 其他类其他审批权 | 治安隐患延期整改的审批 |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公安部2007年第93号令）第九条 单位认为有正当理由不能在整改期限内将治安隐患整改完毕的，应当在整改期限届满前向发出《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的公安机关提出书面延期整改申请。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延期申请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延期的决定并送达《同意/不同意延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延期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96 | 其他类其他审批权 | 临时占用停车场，改变停车场用途的审批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公共停车场（库）应当与道路、大（中）型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旅游区建设同步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和使用。城市道路沿线的大型建筑改为中小学、幼儿园、医院、餐饮、娱乐、商贸、物流等的，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 已经投入使用或者已经建成的公共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确需临时占用停车场的，应当征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改变用途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乡规划部门批准。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97 | 其他类其他审批权 | 户口准迁证核发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 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98 | 其他类行政调解 | 民间纠纷引起的治安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 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2012年第125号发布，公安部令2014年第132号修改）第一百五十三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解处理：(一)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二)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三)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对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民间纠纷，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调解组织申请处理。对情节轻微、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不涉及医疗费用、物品损失或者双方当事人对医疗费用和物品损失的赔付无争议，符合治安调解条件，双方当事人同意当场调解并当场履行的治安案件，可以当场调解，并制作调解协议书。第一百五十五条　调解处理案件，应当查明事实，收集证据，并遵循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注重教育和疏导，化解矛盾。 | 紫阳县公安局 |  |
| 499 | 其他类审核转报 | 民用枪支配购证件审核转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第九条：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第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 紫阳县公安局 |  |
| 500 | 其他类备案 | 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变更备案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备案。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从业单位所在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 紫阳县公安局 |  |
| 501 | 其他类其他审批权 | 机动车驾驶人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 紫阳县公安局 |  |
| 502 | 其他类其他审批权 | 校车标牌核发（补发、换发）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领取时应当确认表格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三）机动车行驶证； （四）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 （五）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领取表之日起三日内核发校车标牌。对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核对行驶证上记载的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对不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在行驶证副页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第六十二条 专用校车应当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非专用校车应当自取得校车标牌后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校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换发校车标牌。 第六十三条 已取得校车标牌的机动车达到报废标准或者不再作为校车使用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拆除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消除校车外观标识，并将校车标牌交回核发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专用校车不得改变使用性质。 校车使用许可被吊销、注销或者撤销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拆除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消除校车外观标识，并将校车标牌交回核发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六十四条 校车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或者车辆、所有人、驾驶人发生变化的，经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领取校车标牌。 第六十六条 校车标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核发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换领。申请时，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机动车行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审核，补发或者换发校车标牌。 | 紫阳县公安局 |  |
| 503 | 其他类其他审批权 | 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责任事项 履责方式： | 紫阳县公安局 |  |
| 504 | 其他类行政调解 |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紫阳县公安局 |  |
| 505 | 其他类其他审批权 | 外国人入境后申请延期、变更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九条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不超过一百八十日的，持证人凭签证并按照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 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七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经审查，延期理由合理、充分的，准予延长停留期限；不予延长停留期限的，应当按期离境。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累计不得超过签证原注明的停留期限。 第三十四条 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需要超过免签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在中国境内停留需要离开港口所在城市，或者具有需要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外国人停留证件的有效期最长为一百八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7号）第十条　外国人持签证入境后，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变更停留事由、给予入境便利的，或者因使用新护照、持团体签证入境后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分团停留的，可以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换发签证。第十二条　外国人申请签证的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第十三条　外国人申请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符合受理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出具有效期不超过7日的受理回执，并在受理回执有效期内作出是否签发的决定。外国人申请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的手续或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履行的手续和补正的申请材料。申请人所持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因办理证件被收存期间，可以凭受理回执在中国境内合法停留。 | 紫阳县公安局 |  |